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GACORP LTD.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18

派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金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通函（「該通函」）有關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77美仙（或相當於每股6.00港仙），並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接納和批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金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Tan Sri Dr Chen Lip Keong、Philip Lee Wai Tuck 及 Chen Yepern

非執行董事

Timothy Patrick McNally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Sri Datuk Seri Panglima Abdul Kadir Bin Haji Sheikh Fadzir、Lim Mun Kee 及 Michael Lai Kai Jin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www.nagacorp.com、www.irasia.com 及聯交所網站所刊登的本公佈電子版。